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13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完成锁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总裁办公会成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0),公司总裁办公会11名成员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增持股份数量为1,791,000股。同时,承诺2年内不减持其本次所增持的本公司股票,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根据“自愿承担1亿元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所减持的公司股票除外。目前,公司总裁办公会成员已履行完毕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

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锁定手续,锁定期为24个月,限售截止日为2017年1月10日。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将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

公司高管本次增持公司股票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及锁定数量(股)	增持后数量(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厚刚	董事长兼总裁	896,000	39,056,000	5.4922%
2	孙颖士	执行总裁	89,500	89,500	0.0126%
3	梁 峻	执行总裁	89,500	89,500	0.0126%
4	尤 君	执行总裁	89,500	93,700	0.0132%
5	何春雷	执行总裁	89,500	89,500	0.0126%
6	曹秉才	总裁助理	89,500	89,500	0.0126%
7	邹 建	总裁助理	89,500	89,500	0.0126%
8	孙福君	董事会秘书	89,500	89,500	0.0126%
9	战 伟	总裁助理	89,500	89,500	0.0126%
10	勾 荣	首席财务官	89,500	89,500	0.0126%
11	张 戡	首席信息官	89,500	89,500	0.0126%
总 计			1,791,000	39,955,200	5.6187%

公司股本结构表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0,325,375	4.26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791,000	0.25
	04 高管锁定股	28,534,375	4.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680,786,819	95.74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三、总股本		711,112,194	100.00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13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救灾援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收到长海县人民政府下发的《长海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獐子岛集团海域使用金优惠政策的批复》(长政发【2014】18号),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政府救灾援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99)。

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长海县财政局返回的深水底播受灾海域的海域使用金3500.19万元,本款项已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业绩预计区间为-86,000至-77,000万元,已包含本次政府援助的款项。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13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4年12月30日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4—134)。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13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包括《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4】5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收函后公司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以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先生为组长,海洋牧场执行总裁梁峻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福君先生、财务总监勾荣女士、总裁助理曹秉才先生为副组长的整改小组,迅速组织投资证券部、财务中心、行政中心及海洋牧场业务群等部门对《责令改正决定》、《警示函》所指出的事项进行深入分析,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并形成本《整改报告》。本《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责令改正决定》

(一)问题:部分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2009年以来,公司每年虾夷扇贝苗种底播计划经总裁办公会批准并以《总裁工作报告》的形式报董事会审议,未以单独议案的形式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等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组织整改小组及相关人员学习《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相关知识,清晰了总裁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及审议事项。2015年起,包含当年底播计划的《年度经营计划》将作为单独议案提交年度董事会审批。如每年10月份左右制定年度底播计划实施方案,需要对当年底播计划做出较大幅度调整时(即底播面积或金额变动超过20%),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进行审批。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并持续严格执行

整改责任人:孙福君

(二)问题: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规范。总裁办公会会议记录不规范,记录内容不详细,缺少参会人员签字;部分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经营管理事项缺乏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部分款项支出未按财务制度规定履行签批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六条等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

1、针对“总裁办公会会议记录不规范,记录内容不详细,缺少参会人员签字”问题,公司已修改完成《会议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会议记录的工作要求。由专人负责会议记录、整理会议内容,会议记录要详细真实、突出重点,参会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整改时间:整改完成,并持续严格执行

整改责任人:曹秉才、孙福君

2、针对“部分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经营管理事项缺乏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问题,公司已制订《确权海域变动管理规定》,明确海域面积变动的论证流程、审批权限、信息披露安排等事项。其中规定要加强海域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在海域获取前,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底质、水文环境、生物等指标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海域确权的决策依据。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持续严格执行

整改责任人:梁峻、孙福君

3、针对“部分款项支出未按财务制度规定履行签批程序”问题,公司已通过NC系统(计算机应用软件)将资金审批程序固化;财务中心须严格按照公司《集分权手册》及《资金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NC系统的审批流程与审批权限与公司制度完全匹配。公司审计监察部须每年对资金审批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整改时间:整改完成,并持续有效执行

整改责任人:吴厚刚、勾荣

二、关于《警示函》

(一)海域收购决策存在瑕疵。公司2013年海域实际使用面积达到338万亩,是2006年上市时的5倍。海域面积扩大与公司虾夷扇贝苗种底播、海域使用金缴纳等后续支出紧密相关,在此过程中,公司未经充分研究即大幅扩增海域面积,决策过程中存在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公司已制订《确权海域变动管理规定》,明确海域面积变动的论证流程、审批权限、信息披露安排等事项。其中规定:

1、加强海域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在海域获取前,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底质、水文环境、生物等指标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海域确权的决策依据。当第三方审计机构核查公司海域出现亏损时,公司需聘请专家论证后方可决定相关海域的未来使用规划。

2、明确海域面积变动属于公司重大事项。当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变动面积超过上年年末公司拥有的海域面积的10%时,需提交董事会审批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确权海域面积。

3、当拟确权海域与已有海域的底质、水文环境、生物等指标有显著差异时,必须先试播,试播成功后方可进行确权。当此类新增确权海域面积年度内单笔或累计超过上年年末公司拥有的海域面积的10%时,需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并单独进行风险揭示。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持续严格执行

整改责任人:吴厚刚、梁峻、孙福君

(二)深海底播缺乏充分论证

2010年起,你公司底播虾夷扇贝进入45米以上海域,2011年45米以上海域底播面积达68万亩,占当年底播总面积的53.3%,至2012年45米以上海域底播面积近120万亩。在深海底播过程中,你公司仅由内部职能部门进行了初步调查、借鉴以往的开发经验即作出深海底播决定,未经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也未进行深海底播实验即大规模投入,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公司已制订《确权海域变动管理规定》,明确海域面积变动的论证流程、审批权限、信息披露安排等事项。主要内容请阅读本《整改报告》的上一项“海域收购决策存在瑕疵”的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持续严格执行

整改责任人:吴厚刚、梁峻、孙福君

(三)公司深海底播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问题。公司对于由浅海底播到进入45米以上深海底播的经营环境变化事项仅在定期报告中进行简单披露,未对相关风险进行详细披露及揭示。

整改措施:

公司对本次存货核销和减值的海域下一步规划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4-113)问题九。2015年,公司将存货核销的海域作为生态区规划,暂不底播苗种。公司仍会坚定不移地对水深45米以上海域进行开发探索,南部区域未来将作为大西洋深水扇贝探索区。对于本次存货核销的南部海域,公司将按照《确权海域变动管理规定》先行试播新品种,在确定试播成功并论证通过后,有计划、分步骤进行大面积底播。

为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时性,公司制订的《确权海域变动管理规定》中做出以下安排:一是,当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变动面积超过上年年末公司拥有的海域面积的10%时,需提交董事会审批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二是、当新增海域与已有海域的底质、水文环境、生物等指标有显著差异时,必须先试播,试播成功后方可进行确权,当此类新增确权海域面积单笔或累计超过上年年末公司拥有的海域面积的10%时,需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并单独进行风险揭示。三是、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确权海域面积。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持续严格执行

整改责任人:吴厚刚、梁峻、孙福君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13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改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包括《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4】5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我们监事会高度重视《责令改正决定》、《警示函》所指出的事项,逐项落实整改内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本整改报告的问题点及整改措施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出具以下意见:

1、《责令改正决定》、《警示函》所指出的事项,现已落实到责任人,并严格执行。

2、公司高度重视此次要求整改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今后将认真学习《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总裁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提升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我们监事会认为: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对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等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监事签字:

杨育健:薛东宁:

刘红涛: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4-56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鉴于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普通A股,证券简称:桐君阁,证券代码:000591)进行了停牌。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自2014年12月31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5年01月16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5年01 月16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临-3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

3、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2014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5:00 至2014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8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何邦恒先生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190,623,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6,5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1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4,083,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政、刘荣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0,623,733股,同意186,744,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652%;反对3,878,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03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6,540,000股,同意186,540,00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083,733股, 同意204,83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158%; 反对3,878,90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9842%;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政、刘荣海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14]闽创见字第05021-25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50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7日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6日15:00至2015年1月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6号开元商业办公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查阅2014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解放市场6号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15年1月5日至1月6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为“开元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代表议案一。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⑤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7日15:00。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回报: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 710001

联系电话: (029) 87217854

传真号码: (029) 87217705

联 系 人: 杜睿男 于跃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委托如下:

1.代理人对会议议案(是/否)具有表决权。

2.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3.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如有表决权则具体指示是:( )。

4.如对1-3项不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证券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81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3日、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12月22日按规定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大会于2014年12月30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川投大厦1601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现场和网络投票合计)	37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1,217,45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1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763,41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3%

(三)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李文志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长黄顺福、副董事长赵德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故未能参加投票,独立董事邱国凡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会;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曹筱萍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高管4人,列席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报告

1.选举黄顺福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
合共	9,379,899	0.82918 6	1,117,749, 754	98.8094 51	4,087,800	0.36136 3	1,131,217, 453	否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9,379,899	21.405309	30,352,733	69.266166	4,087,800	9.328525	43,820,432

2.选举金群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1,128,725, 688	99.77977 27	1,465,621	0.12956 2	1,026,144	0.09071 1	1,131,217,453	是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41,328,667	94.31369 1	1,465,621	3.34460 7	1,026,144	2.34170 2	43,820,432

3.选举李文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1,128,725, 688	99.77977 27	1,465,621	0.12956 2	1,026,144	0.09071 1	1,131,217,453	是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41,328,667	94.31369 1	1,465,621	3.34460 7	1,026,144	2.34170 2	43,820,432

4.选举宁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1,128,725, 688	99.77977 27	1,465,621	0.12956 2	1,026,144	0.09071 1	1,131,217, 453	是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41,328,667	94.313691	1,465,621	3.34460 7	1,026,144	2.34170 2	43,820,432

5.选举陈长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1,128,725, 688	99.77977 27	1,465,621	0.12956 2	1,026,144	0.09071 1	1,131,217, 453	是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41,328,667	94.313691	1,465,621	3.34460 7	1,026,144	2.34170 2	43,820,432

6.选举毛学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1,128,725, 688	99.77972 7	1,465,621	0.1295 62	1,026,144	0.090711	1,131,217, 453	是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41,328,667	94.313691	1,465,621	3.344607	1,026,144	2.341702	43,820,432

7.选举廖希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1,129,725, 288	99.868092	1,465,621	0.1295 62	26,544	0.002346	1,131,217, 453	是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42,328,267	96.594819	1,465,621	3.344607	26,544	0.060574	43,820,432

8.选举王民朴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1,129,390, 809	99.838524	800,500	0.070765	1,026,144	0.090711	1,131,217, 453	是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41,993,788	95.831524	800,500	1.826774	1,026,144	2.341702	43,820,432

9.选举盛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